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2025 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段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评分因素明细如下：

评分表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1. 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服务由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主观分 (15分)	代建服务总体方案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管理方案、质量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管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方案详细、计划安排完

			<p>善，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管理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方案较详细、计划安排较完善，相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3) 管理服务方案思路一般、方案较为合理、计划安排较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4) 管理服务方案思路粗糙、方案不合理、计划安排不详细，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防范措施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定性因素的防范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防范措施分析具体、针对性高、方案详细、建议可实行度高，得 5 分；</p> <p>(2) 防范措施分析具体、针对性一般、建议可实行度较高，得 4 分；</p> <p>(3) 防范措施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建议可实行度一般，得 3 分；</p> <p>(4) 防范措施分析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够严谨，建议可实行度较低，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7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	4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的得 10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加 20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2、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外，供应商拟配备人员中，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得一人多职，也不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执业（如有）资格证书、2025 年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p>

			盖公章；②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以养老保险缴纳单位为准；③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2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p> <p>① 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p>② 同类项目指项目代建管理项目；</p> <p>③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委托函）或合同（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p>
认证证书	15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p> <p>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清晰均不得分。</p>

三、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建设工期：365 日历天。
2.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并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要求；
3. 投资控制：投资控制在概算批复范围内；
4. 安全控制目标：无安全事故和死亡事故。

（二）付款方式：

代建费支出采取分期支付，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代建方暂定代建费的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每月根据完成投资（以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计算，不含土地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规定计算代建费，采购方拨付 80%代建费至代建方；完成竣工验收，采购方拨付 90%代建费至代建方，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代建方支付至审定代建费的 97%，决算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3%。

（三）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四）限制条款：

代建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代建单位追责：

1. 不得在代建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监理等工作；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工作转包和分包；
3. 不得擅自更改调整建设内容、规模、标准；
4. 不得自行选定参建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
5. 不得与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在建设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五）工作要求：

1. 代建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手续，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目标实现。

2. 建设过程中因新区管委会或其他主管部门等指示安排，涉及投资、规模、标准等重大变化事项，代建单位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方，并严格按照采购方书面回复的意见开展工作。

3. 代建单位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实施组织管理，严格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严禁擅自调整、提高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确因客观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及时向采购方书面报告，待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按照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开展实施工作。

具体设计变更程序为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预计会导致工程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 10%以上或导致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超过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 10%以上的，须按程序重新报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按程序审查，并按程序调整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

4. 代建单位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需要

的项目管理部（指挥部或协调工作组等），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代建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当发现代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合同已签订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代建单位要求赔偿。

2. 代建单位保证其审核后结算的准确性，若该结算经采购人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后核减超过 10% 的，属于代建单位原因其超过部分的造价咨询费或审计费用（含追加费用）由代建单位协调相关参建单位负责承担（施工或监理单位），并将本条款写明在参建合同当中；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贵安新区马场片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项目代建服务采购，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三、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贵安新区马场镇

2.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289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0947.3 万元。本项目改造排涝渠道 20.5 千米，渠道断面 3×1.5 米；其中改造马场河排涝渠 15 千米；甘河 1.5 千米；凯坝河 4 千米。疏通排涝渠道 12.131 千米。新建 DN300-DN800 混凝土雨水管网 7.55 千米，其中 DN800 混凝土雨水管 0.750 千米；DN600 混凝土雨水管 1.200 千米；DN400 混凝土雨水管 3.900 千米；DN300 混凝土雨水管 1.700 千米；配套建设雨水管网附属设施 188 座，购置物联网设备共 3 套。

（二）采购范围：

1、主要代建事项：

（1）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配备代建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负责代建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对代建项目的投资、工期、质量、环保和安

全负全责，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投资所需组织的设计审查、造价控制、工程发包、现场管理以及项目相关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等所有工作。

(2) 采购人对项目代建的所涉事项有知情权和最终决定权，并对代建单位有监督权。

采购人委托代建单位进行从开展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完善项目成本控制方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完善项目管理涉及全部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并及时办理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

代建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造价咨询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审查并评价基本建设程序合法、合规性，手续是否完善； b.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建议； c.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 d.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e.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审核 f.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g.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和管

	<p>理；</p> <p>h. 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p> <p>i. 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p> <p>j.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p> <p>k. 参与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检查、控制和评价，组织竣工验收。</p>
项目管理前期准备	<p>a. 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及其实施方案；</p> <p>b. 指导项目施工组织及总设计纲要；</p> <p>c. 编制项目信息报告；</p> <p>d. 编制项目管理专题报告；</p> <p>e. 制定信息管理方案；</p> <p>f. 编制项目管理简报；</p> <p>g. 审核建设管理大纲；</p> <p>h. 报建流程及注意事项咨询。</p>
招标采购管理	<p>协助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协助合同谈判。接受和保管前期和后续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的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p>
施工管理	<p>a. 协助合同审查及合同管理；</p> <p>b. 审查材料、设备等采购、使用；</p> <p>c. 负责工程进度、质量、造价控制管理，协调各项目目标实现；</p> <p>d. 负责施工安全文明监督；</p> <p>e. 负责协调管理；</p> <p>f. 负责信息管理；</p> <p>g. 现场办公室的综合集成管理工作。</p>
监理管理	<p>a. 审核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p> <p>b. 进度控制</p> <p>c. 质量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 履行安全生产监理法定职责 e. 合同管理 f. 信息管理 g. 协调工程建设相关方关系
施工阶段 设计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b. 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c. 协助审查施工图及负责审核各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意见与优化建议，组织协调设计部门和施工单位落实甲方设计优化建议； d.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项目管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甲方和档案管理部门。
竣工验收 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 b. 竣工模型创建、审查； c. 协助办理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竣工备案、工程款支付情况审核表、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d. 组织综合竣工验收；

2、代建单位主要义务

(1) 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常驻现场管理团队常驻现场（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应以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为主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二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人员一旦确定不得擅自更换；当采购人认为常驻现场管理团队或其中人员不具备相应管理组织能力时，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应予更换；

(2) 建立会商制度，根据建设推进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建设进展以及需要采购人决策或协调处理的事项，重大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度审核、质量控制等建设管理制度，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

(4) 负责办理项目建设所需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

(5) 根据建设计划或目标任务书的时间进度要求，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年度建设进度计划、以及年、季、月度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并报采购人批准；

(6) 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周期和概算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管理，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7) 在主要参建单位选择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参与招标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制定，代建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主要参建单位的招标、合同的洽谈和签订工作；

(8)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主要材料、设备的选型、采购工作；

(9) 负责草拟零星项目的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同意后按计划执行；

(10) 代表采购人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工作，确保建设过程有序推进；

(11) 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审核参建单位提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交采购人批准支付；

(12) 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组织工程的中间验

收；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采购人参与和监督；在项目移交给采购人之前，负责前期管理；

（13）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寿命要求，有义务向采购人的提出建议；

（14）监理单位选定后，与采购人、代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完成监理工作，向采购人负责。同时采购人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跟踪审计，代建单位应配合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妥善解决监理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5）在每个项目完成3个月内，督促参建单位完成结算编制，代建单位审核后交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6）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与相关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签订的工程保修文件，在工程保修期内，督促上述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17）全权负责代建项目的安全及质量的管理；

（1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将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整理归档，建立健全有关档案，在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时，将工程档案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移交。